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独立董事关于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顾凌云： \_\_\_\_\_

年 月 日